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珠海国轩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珠海国轩股权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珠海国轩	是	10,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	—	—	4.60%	—

2、珠海国轩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193,296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珠海国轩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0%。

二、业绩承诺影响

根据公司与珠海国轩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应不低于 31,615.79 万元、42,310.61 万元和 46,842.15 万元，合

计 120,768.55 万元，否则珠海国轩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公司对珠海国轩股权质押事宜对其盈利预测补偿的影响做出如下说明：

1、2015 年合肥国轩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77.24 万元，已超额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2016 年合肥国轩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94.27 万元，也已超额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3、2017 年 1-3 月公司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93.13 万元，其中合肥国轩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05.01 万元，公司预计合肥国轩 2017 年度也将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4、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合肥国轩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64,876.52 万元，已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合肥国轩 2015-2017 三年的业绩承诺总和。

5、2017 年合肥国轩将继续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通过合理产能布局和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空间，为顺利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提供可靠保障。鉴于当前合肥国轩运营状况与业务拓展良好，效益不断提升，珠海国轩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珠海国轩部分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肥国轩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维护上市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